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议案》

公司经与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想互娱”或“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拟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股份锁定期安排：

- 1)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十二个月后，可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40%；

2)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可再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

3)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可再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

4)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可再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进行送红股、转增股本的, 则畅想互娱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在遵守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下, 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对原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即根据本次增资金额 10,000 万元在标的资产总估值 (85,030.08 万元) 中的占比 (11.76%), 畅想互娱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2%, 将在中联畅想达到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且该等锁定股份的持续拥有时间满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调整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 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十二个月后, 可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2)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可再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可再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8%;

4) 如中联畅想达到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 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 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三十六个月后, 可再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上市公司进行送红股、转增股本的, 则交易

对方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5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二次反馈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对原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

议（三）>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有所调整，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龚晓明就调整股份锁定期安排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已过 6 个月的有效期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01150115 号）；同时出具了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01150126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